

##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1屆第6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

開會地點：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北辦公室(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2之1號5樓)

主席：林三加董事長

出席者：杜文苓董事、張文貞董事、黃郁禎董事(並代理陳銘煌董事)、廖明田董事、謝英吉董事、邱異珍監察人(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王韻茹董事、陳銘煌董事(黃郁禎董事代理出席)、吳淑芬監察人、劉子猛監察人

列席者：許金水、涂又文執行長、郭鴻儀律師、江淑靖、林彥廷、鍾瀚樞

記錄：林彥廷

### 壹、主席致詞

### 貳、確認本會第1屆第5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一)

### 參、報告事項(請參附件二)

#### 張文貞董事：

關於中科台積電擴廠案，相信不只是透過訴訟，也可以透過協商或簽署備忘錄達到目的，或許更能加強對民眾的環境保障，透過不同的管道去協助居民達到目的，建立居民與中科局的溝通管道與資訊公開，為居民與中科局建立互信，達到雙贏的結果。

幫居民落實環境權扶助，廢棄物清理的追蹤該如何？成為基金會的目標，多和扶助律師溝通，強化居民與管理局或是廠方的互信基礎。

關於台東知本光電案，目前扶助的方式很有意義，雖然是最難，但透過扶助部落，協助達到共管或是相關非訟方式達到環境權保障的目的。

須透過網站將這些協助項目讓公眾知道，不單單只是訴訟取向，基金會還有其他的方式去扶助案件，也讓公眾了解與其他環境法律團體有所不同。

關於聽證，由於目前本會董事有三位聽證主持人，相關的迴避要注意的部分，需要研擬相關辦法，當扶助案件遇到聽證程序該怎麼處理，不希望因為主持人的身分導致基金會無法扶助相關聽證案件，特別是讓外界了解我們審查扶助的程序為何，董事與扶助案件的關係為何？避免外界

的質疑，須檢驗目前的審查辦法流程是否適當。

需要和內政部確定是否會有迴避問題，請執行處下次董事會提出相關程序辦法。

**杜文苓董事：**

中科台積電案如何促進其走的更好，畢竟董事會的成立是因中科三期，董事會成員包含中科局。環評與環差的差異，可以對照六輕相關環評案，看案例是否可以類比適用？

透過這些案件的協助，能夠建立好的原則。

訴訟無法達到當事人的訴求(廢棄物的追蹤)，需要透過其他方式解決，不只是一個廠的問題，而是包含整個廢棄物整體機制的問題，需要透過建立互信基礎，或許透過居民參與可以達到此一結果。

於環保署廢棄物循環經濟的討論會，減廢與資源循環，科技部唯一提的為園區的規範，廢棄物處理放在循環園區，但目前的科學園區是有限制一定的產業進駐，若物料可以在科學園區內部處理，讓廢棄物轉換成原料的處理，而非是目前廢棄物移到外面的處置機制。

**黃郁禎董事：**

環評與環差的認定，環保署會有一定規則去審查認定，所以問題不大。目前有要求三大管理局，建立一定的機制，透過契約要求廠商做好廢棄物追蹤，有相關機制管理所以能避免廠商外包給廢棄物廠商不用負起責任的問題。

這邊可以詢問中科，讓廢棄物管理是否讓居民參與，台積電有達到一定的水準，這邊簽案給部長，看相關的公眾參與是否進入廢棄物清理，但相關的資訊公開是否影響廠商的問題，這還需要和廠方討論。

**廖明田董事：**

訴訟、環保署環評程序等管道的公眾參與，其實讓居民很疲憊，若可以透過建立與中科局的溝通管道，降低雙方的衝突，當然是最好的選擇。

**林三加董事長：**

期待能將環權會打造成為社區法律中心，案件的審查機制，不只是透過訴訟扶助，而是透過其他方式去達到居民的目的，但居民能掌握的手段不足，如廢棄物清理，不一定是透過資訊公開的方式。

相關與中科局環安組備忘錄的進度，再請黃董事後續和中科局追蹤。

**張文貞董事：**

在中部辦活動，參與對象不限只是律師，可以擴大給其他群眾，例如高中、大學老師，因為最接觸在地居民的是學校老師，其影響的層面會更大，不只是因為舉行比賽，後面的指導老師是很重要的，所以可以透過這些活動的參與，讓老師能有更多的知識背景去影響，也能影響更多的學生與居民。

后里濱海地區，相對資源更少，若能將此資源讓更多的高中參與，而非只是特定學校，尤其是海線區域與科學園區周遭的高中，特別是后里周遭的高中、國中、小學，可以給更多的資源，因為目前的資源過少，若是可以透過這樣的活動讓資源進去，能有更多的影響力，建立老師與基金會的連結度建立。

**謝英吉董事：**

關於第三案，可以透過與當地高中的合作，獲得更多的在地知識，除了高中、大學生，也能擴大給更多在地老師參與。透過彰化縣教育局的管道，透過各高中的老師代表參與，讓老師不只是限縮在特定高中參與，從老師影響能擴及的範圍更大。

可以透過先和老師參與活動，或是座談方式，讓老師提供些意見後續教案如何運作。

**杜文苓董事：**

從小學老師與小學生的互動參與，如高雄文府國小的例子，從受害者的狀況，扭轉成參與科展得到大獎，甚至成為國小教案的範例，擴大其影響力。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關於本會中部辦公室之不動產採購程序，擬提請董事會討論案。

1、本會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進行中部辦公室物件之尋訪，近

期尋訪報告(附件三)。而因此項採購金額超過政府採購法公告價格，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之規定適用政府採購法，且應受捐助者科技部之監督。而依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會此項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並應適用「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2、 目前基金會工作成員，因未有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資格。為使採購流程順利及避免相關程序不備，可能建議採取下列採購方式：

甲案：依政府採購法第五條規定「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由本會委託具政府採購證照之單位處理。

乙案：由監督機關科技部派員協助指導本會進行相關採購程序。

3、 上述方案，提請董事會討論合適之方式。

決議：採乙案，由黃郁禎董事協助執行處辦理。

黃郁禎董事：陳銘煌董事贊成甲案，而黃董事有採購證照，能夠協助，並請科技部採購組的相關同仁協助。

二、 案由：是否加入 Good Electronic (GE) 國際串聯網絡為成員，擬提請董事會討論案。

說明：

1、 好電子網絡介紹：

(1)、好電子網絡是一個非營利組織，串連各地關心全球電子產業鏈中人權與環境議題的個人與團體，組織成員包含工會、在地組織、倡議團體、研究機構等。只要申請加入即為平台成員。<https://goodelectronics.org/>

(2)、組織架構：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執行決策交由指導委員會 (Steering Committee)，目前指導委員會成員包含墨西哥、印度、美國、瑞士、韓國、荷蘭、菲律賓、馬來西亞團體。會員目前 112 個，包含團體與個人，目前台灣成員有地球公民基金會、苦勞網與杜文苓老師。

(3)、願景：促進全球電子業，建構最高國際人權和永續發展

標準。從電子產品的原料獲取（如採礦）、製程到電子業廢棄物處理的整個生產鏈中保障勞動權和建構環境規範。

(4)、目前資金來源：2014年1月，好電子網絡執行由歐盟贊助的五年計畫，目標促進全球電子業，建構最高國際人權和永續發展標準，包含促成全球電子產業鏈（從礦產開採到電子廢棄物回收）重視勞動權與環境保護法規。

2、本會此次參與 GoodElectronics Global Meeting，(7-9 October in Batam, Indonesia)，介紹台灣新竹霄裡溪、日月光、RCA 等污染事件及本會成立來由，提供其他各國理解台灣環境運動與電子業企業責任之提升過程。

3、執行處欲加入該網絡之原因：

(1)、透過與其他關心電子業 NGO 的連結，了解國際平台運作模式及相關國際上對於電子業在環境保護法規上之最新進展。

(2)、該執行處總部目前設於荷蘭 SOMO 組織，會議中在討論未來發展，有提到也許可在亞洲設立辦事處。因相對於東亞的其他威權國家（中國、泰國、菲律賓、印尼等），台灣是民主自由的國家，公民社會也較強，政府也希望 NGO 民間多進行國際交流，故或許台灣適合成為亞洲公民團體串聯的中心所在。

(3)、因上述理由，若我們有機會為成為其平台一員，對於該組織有更深之了解，未來有機會我們基金會可協助串聯台灣 NGO，去尋覓合適之經費支撐亞洲辦事處之成立，希望可以藉此培育人才，提升台灣 NGO 國際串連能力。且讓台灣出現在國際場合，建立與其他國家的團體實質合作與互動，多讓國際理解台灣脈絡，強化彼此關係與連帶感，突破台灣外交上之困境。

(4)、另就本會而言，未來若能爭取到經費成立亞洲小組，有利於本會向其他國際組織學習國際團體串聯平台之運作模式，希望提升台灣及本會之能見度，有助於本會未來向國外募款之可能。

4、故提請董事會同意本會加入 Good Electronic (GE) 國際串聯網絡為成員。

決議：同意議案所提，加入 Good Electronic (GE) 國際串聯網絡

成員。

三、案由：關於本會於 107 年度中部地區公民環境監測大專生 - 高中生態隊企畫書內容，擬提請董事會討論案。

- 1、為加強推廣公民自主監測之概念，擬先進行校園之推廣，培訓青年講師及種子，發揮其創意跟理解公民監測的意涵，為之後居民培力之基石。
- 2、相關企畫內容請參附件四，擬提請董事會提供建議。

決議：同意議案三，加強與在地連結。

張文貞董事：多找在地的孩子，要參觀什麼，可以和在地青年多些連結。

陳銘煌董事：主辦單位保留後續調整，取代審核機制。

#### 肆、臨時動議

案由：將本會薪資基準、獎金及津貼等自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獨立另訂本會薪資及獎金津貼福利給付辦法。

說明：

- 1、執行處於 106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主管機關函轉行政院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56181 號函修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下稱薪資處理原則)(附件五)，經審視其內容規範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已有相關規定，且內容上並無違反薪資處理原則。
- 2、目前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為利其執行相關監督作業，冀轄下財團法人能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將上述薪資基準、獎金及津貼等自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獨立另訂規定送其備查。而其他人事規範屬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事項，非屬該署權責。
- 3、參照上述薪資處理原則及說明，擬將本會薪資基準、獎金及津貼福利等自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獨立另訂薪資及獎金津貼福利給付辦法(參附件六)，並修正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參附件七)，是否妥適請董事

會討論。

決議：同意臨時動議。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7年1月。地點：台中，再由執行處調查聯絡。